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融

柯誠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融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柯誠恩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所載：「呂建宏」，應更正為：「柯誠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0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刑法第305條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